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2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3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7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7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9 |
| 七、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22 |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23 |
|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 23 |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3 |
| 十一、结论性意见 |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德恒或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立晶股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 指 |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宝亿/收购人 | 指 | 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昆山宝之壹 | 指 | 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
| 昆山宝之贰 | 指 | 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
| 转让方 | 指 | 徐百艳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8.0056%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 | |
|----------|---|------------------------|
| 《诚信监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40059-01 号

致：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立晶股份的委托，就江苏宝亿、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收购立晶股份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宝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宝亿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CY5X6Q8P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天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存续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昆山宝之壹

根据昆山宝之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山宝之壹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CYKKDP0R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天来 |
| 出资额 | 3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73 年 9 月 24 日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存续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

2. 昆山宝之贰

根据昆山宝之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山宝之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D0MBRR3P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天来 |
| 出资额 | 3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73 年 9 月 21 日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 |

| | |
|------|------------------------------------------------------------------------------------------------------------|
| | 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存续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天来 | 700.00 | 70.00% |
| 2 | 郑素娟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 昆山宝之壹

根据昆山宝之壹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山宝之壹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天来 | 3.00 | 1.00% |
| 2 | 郑素娟 | 297.00 | 99.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2) 昆山宝之贰

根据昆山宝之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山宝之贰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天来 | 3.00 | 1.00% |
| 2 | 郑素娟 | 297.00 | 99.00%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天来、郑素娟分别持有江苏宝亿 70%、30%股权，陈天来与郑素娟系夫妻关系，江苏宝亿控股股东为陈天来，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来、郑素娟夫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天来分别担任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系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天来、郑素娟基本情况如下：

陈天来，男，中国国籍，1987 年 8 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3 年 9 月至今，分别担任江苏宝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素娟，女，中国国籍，1990 年 1 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昆山宝之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宝金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宝亿董事。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天来先生系江苏宝亿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系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714,53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58%）、891,86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

本的 5.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立晶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除控制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并与郑素娟女士共同控制江苏宝亿之外,陈天来先生无其他直接、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与陈天来先生共同控制江苏宝亿外,郑素娟女士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 |
|----|-------------------|--------------|---------------------------------------------------------------------------------------------------------------|----------------------------|------|------|
| 1 | 昆山宝之钢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0 |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模架、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五金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模具 钢铰 磨加 工、销 售 | 制造业 | 50%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陈天来 | 男 | 收购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 | | | | | | |
|---|-----|---|-------------------------|----|--------|---|
| | | | 人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执行事务合 伙人 | | | |
| 2 | 郑素娟 | 女 | 收购人董事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 3 | 陈志武 | 男 | 收购人董事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 4 | 郑展飞 | 男 | 收购人监事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 5 | 陈宇敏 | 女 | 收购人监事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 6 | 陈天星 | 男 | 收购人监事 | 中国 | 江苏省昆山市 | 否 |

(七)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镇萧林东路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

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1日，江苏宝亿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江苏宝亿收购立晶股份48.01%股份，并由江苏宝亿与徐百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 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为自然人徐百艳，无需取得额外的批准或授权。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活动均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除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2月22日,江苏宝亿与徐百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宝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599,406.43元的总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8,562,94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01%),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全部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0,169,35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7.0114%。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苏宝亿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分别持有公众公司714,53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58%)、891,86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宝亿持有公众公司8,562,94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0056%);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分别持有公众公司714,53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58%)、891,86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宝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天来、郑素娟夫妇。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江苏宝亿 | 0 | 0 | 8,562,949 | 48.0056 |
| 昆山宝之壹 | 714,533 | 4.0058 | 714,533 | 4.0058 |
| 昆山宝之贰 | 891,869 | 5.0000 | 891,869 | 5.0000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合计 | 1,606,402 | 9.0058 | 10,169,351 | 57.0114 |
| 徐百艳 | 8,562,949 | 48.0056 | 0 | 0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4年2月22日,江苏宝亿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6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限售股份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0.0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99,406.43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肆角叁分)。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甲方共支付股份转让款599,406.43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肆角叁分)至乙方银行账户。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同时支付股份转让款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37,769.40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8.01%。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江苏宝亿及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公众公司 8,562,9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01%），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99,406.43 元，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向转让人进行支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众公司开展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 龙门加工等相关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拟将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为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CNC 龙门加工,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天来先生深耕模具行业多年, 具有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及一定的客户及人力等资源。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 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 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

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百艳。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宝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天来、郑素娟夫妇。本次收购将导致立晶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立晶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立晶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陈天来、郑素娟夫妇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

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宝亿、昆山宝之壹、昆山宝之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陈天来、郑素娟夫妇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陈天来、郑素娟夫妇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七、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收购过渡期声明》《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收购人声明》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二) 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

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买卖时间 | 买入/卖出 | 买卖价格 (元/股) | 买卖数量 (股) | 持有情况 (股) |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的罚款违规事实 |
|-------|------------|----------|---------------|-------------|-------------|---------------------|
| 昆山宝之壹 | 2023.12.21 | 买入（大宗交易） | 0.65 | 714,533 | 714,533 | 否 |
| 昆山宝之贰 | 2023.12.27 | 买入（大宗交易） | 0.65 | 891,869 | 891,869 | 否 |

除上述情况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收购方已经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袁凤

袁凤

经办律师： 段振波

段振波



2024年2月23日